

##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并于2023年7月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.77元/股调整为34.6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